

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延聘稀少性高階教師禮遇辦法

96年3月14日 第11屆第19次董事會議通過

96年4月24日 第11屆第20次董事會議通過

98年5月5日 第12屆第8次董事會議通過

99年4月21日 第12屆第16次董事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為延聘專任稀少性高階教師至本校服務，改善專業師資結構，領導科系發展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校延聘稀少性高階師資之科系，暫限護理科及復健科等二科，其員額視該科整體發展狀況訂之。
-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稀少性高階教師，應符合下列條件：
- 一、護理類：
- (一) 具部定助理教授以上且具博士學位者。
 - (二) 具專上校院護理科系畢業之專業背景。
 - (三) 具有護理師證書。
- 二、復健類：
- (一) 具部定助理教授以上且具博士學位者。
 - (二) 具專上校院復健科系畢業之專業背景。
 - (三) 具有物理治療師或職能治療師證書。
- 第四條 延聘稀少性高階教師應先簽請校長核定員額後，再依本校教師聘任程序辦理；惟為因應校務發展需要，得由校長先專案核聘後，再送請教師評審會議追認。稀少性高階教師，除依本校敘薪辦法敘薪外，於聘期內按月依其職級，核發高階教師專業加給（專業加給數額表如附表一），如兼任教學或行政主管者，得簽請每月再核發一萬元。
- 本校依教育部獎助私立技專校院選送國外進修之教師，學成返校服務時不再發給前項高階專業加給。
- 第五條 本校提供每位稀少性高階教師專屬研究室及辦公設備，以提昇其教學、研究及輔導工作之績效。
- 支領稀少性高階教師專業加給之教師，應配合學校需要兼任相關主管職務，或有一件以上之政府機構專題研究計畫案，並需在二年內提出具體研究成果；未達以上標準者，取消支領稀少性博士津貼。
- 第六條 稀少性高階教師到校出勤毋須刷卡，每週至少到校時段如下：
- 一、助理教授：六個時段。
- 二、副教授以上者：五個時段，如兼行政職應達七個時段。
- 稀少性高階教師授課鐘點，得由校長酌減，不受本校教師授課基本鐘點規定之限制，簽陳校長核定。
- 第七條 兼任稀少性高階教師授課鐘點費，依公立大專院校教師鐘點費標準，按其職級

加倍核發。

前項教師住所在外縣市者，得簽陳校長另行酌發交通補助費。

第八條 本辦法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，由校長發布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表一 仁德醫護管理
專科學校延聘稀少性專任高階教師專業加給數額表

職	級	專業加給數額 / 月	備註
教	授	30,000 元	單位：新台幣
副	教授	20,000 元	
助理	教授	18,000 元	